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8期（总第23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20〕7号)	(1)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淄政字〔2020〕55号)	(10)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淄政字〔2020〕58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废止《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扩大住房消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59号)	(20)
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60号)	(20)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61号)	(24)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62号)	(41)

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63号) (45)

关于加强全市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64号) (47)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20〕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淄博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根据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一市(校)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字〔2020〕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围绕市委市政府“六大赋能行动”,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坚持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坚持以面向市场、服务淄博、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市级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为建设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贡献“淄博力量”,为实现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注重攻坚克难。逐项研究工作

任务,查找破解痛点堵点难点,不避重就轻、不选择性执行,推动政策落地生根。

——注重全面对接。全方位融入经济社会大局,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及社会公共服务相适应,服务高质量发展。

——注重开放共享。树立大职业教育观,校校、校企、校地协同,跨校、跨行业、跨区域共建共享,办出特色、办成一流。

——注重改革创新。对标全国顶尖、世界水平,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政策的前瞻性和务实性。

——注重模式探索。科学确定探索突破点、规律切入点、创新发展着力点,从不同层面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趟出路子。

三、主要目标

用3年左右时间,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发展能力,实现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有效对接,教育结构与人才结构协调发展,基本形成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争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市。

——办学水平显著提升。补齐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短板,到2022年底,办学

条件全部达到国家标准。高职院校创新发展,重点建设1—2所省高水平高职院校,遴选20个左右市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争取10个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中职学校稳步扩大规模,重点建设2—3所省高水平中职学校,遴选30个左右市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争取20个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培育30名左右省级教学名师,培养100名市级青年骨干技能名师,建设20个市级优秀教学团队,开发200门以上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全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超过80%。

——多元化办学格局基本形成。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日趋完善,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显著提高。培育50家左右产教融合型企业。深化职业教育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启动建设1所混合所有制中职学校,推进建设2所股份制职业学校,鼓励企业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和二级学院建设。

——服务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规划建设淄博市中德智能(仿真)公共实习实训基地,每个区县建设1个共享性的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稳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建设2个国家级、3—5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

型”教师培训基地。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量 15 万人次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职业院校服务经济社会布局。科学规划职业院校和专业布局,筹建 1 所高职、3 所中职学校,改扩建 1 所高职、5 所中职学校,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从 10.2 万人增加到 12 万人。重点建设淄博职业学院等 1—2 所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每个区县至少建设 1 所高水平省级规范化中职学校,形成 1—2 所文理高中、1 所中职学校和 1 所综合(艺术)高中的学校布局。支持 6 所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高水平通过项目验收,力争 2—3 所学校入选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 2—3 个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2 个乡村振兴示范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淄博新景职业学校、鸿巢医养职业学院等民办职业院校,支持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职业院校共建智能制造专业和二级学院。

(二)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强化职业教育市级统筹发展,按照高校设置制度规定,支持淄博市技师学院、山东水利技师学院按程序首批纳入高职院校序列,分别转设淄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山东水电工程职业学院,支持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加挂山东铝业技师学院校牌。推

进技工学校与中职学校融合发展,构建市级统筹管理、多元竞相办职业教育的工作格局。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纳入高中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机制。

(三)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利用部省共建优惠政策和政府专项债券,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加大职业教育基础建设投入,补齐职业院校基础设施短板,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支持淄博职业学院等 4 所市属高职院校改扩建工程,改善提升基础办学条件。实施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进市属中职学校、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新校区建设,力争 2021 年投入使用。推动淄博信息工程学校等 3 所中职学校新校区建设、淄博市工业学校等 5 所中职学校改扩建,优化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和规模。2022 年,完成职业院校基础设施投资 30.5 亿元、建筑面积 50.2 万平方米,全市职业院校全部达到国家办学标准。

(四)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调整优化高中段教育结构,扩大中职办学规模,利用 3 年时间,将中职招生占比调至 42% 以上,实现职普比例大体相当,为全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奠定基础。实

施省、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通过高水平中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优秀教学团队、现代学徒制试点等项目建设,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水平。推进高中段教育改革,鼓励淄博十七中、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周村区实验中学等学校特色办学,探索举办艺术高中、体育高中和综合高中,构建多样化课程体系,为广大学生多样化、个性化成长提供多种选择,优先实现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高中段教育普职融通。支持淄博市工业学校等3所中职学校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

(五)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技能人才需求,支持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齐鲁医药学院转型应用型本科高校并申办专业硕士点。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双高计划”建设,全力支持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高校。支持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进入教育部“双高计划”建设滚动支持的20所院校。支持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以时尚创意专业群创建特色高职院校。依托市内高水平中职学校、淄博职业学院和山东理工大学职业技术学院,以智能制造专业群为试点,制定中职、高职、职业教育本科、硕士、博士有机衔接的培养方

案,形成具有淄博特色的职业教育贯通培养体系。支持高职院校参与军民融合人才培养。鼓励高职、本科院校扩大招收市内中职毕业生,扩大贯通培养规模,提高专业服务产业能力。

(六)健全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专业调整赋能产业发展要求,建立专业设置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形成对接产业、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布局。制定《驻淄高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大力实施专业调整优化工程,支持鼓励职业院校增设与地方产业契合度高的专业。重点建设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等四强产业相关专业。扶持建设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现代服务业、医养健康、现代农业等新兴产业紧缺专业。改造升级陶瓷、纺织服装、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相关专业。实施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遴选20个左右市级高职专业群、30个左右市级中职专业群,争取10个左右高职专业群入选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20个左右中职专业群入选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七)推进落实“职教高考”制度。山东省春季高考将分为统一考试招生、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三种形式,2022年,统一考试招生不再允许普通高中应

届毕业生报考。要加大全省“职教高考”政策引导,做好升学指导。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建立“市级抽测+学校普测”的学生学业水平测试体系。主动适应春季高考专业类目调整和考试科目分值调整,为应用型本科高校输送更多优质生源。落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政策,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机会。

(八)以标准化建设引领教育质量提升。根据国家、省课程标准,修订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职业院校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教学内容。聚焦课堂“主阵地”,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提升计划,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力争建设200门以上在线开放精品课程。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支持2—3所职业院校参与省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参与“学分银行”建设和改革试点。

(九)提升职业教育教科研评价水平。依托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市职业教育教研室)筹建淄博市教育和产业发展研究院,作为教育与产业发展对接的平台,开展产业转型升级技能人才需求研究,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提供决策参考。成立行业指导委员会,对职业院校办学和产教融合效能开展评价。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保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职业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选树和通报表扬的重要参考。加强市、区县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

(十)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培训教育经费,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推动职业院校和本地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企业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引企入校,开展“订单班”“冠名班”联合培养,通过引校入企,实现共建专业、二级学院协同育人。支持山东新景表业有限公司、鸿嘉集团等民营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淄博职业教育集团等4家省级骨干职

业教育集团创建国家示范职教集团,加快发展淄博机电职业教育集团等5家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探索各成员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开展实体化运作。允许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十一)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政策。建立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细化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市、区人民政府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实行联合订单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着重提升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对毕业后全职到订单企业工作的,市财政按照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订单企业培养补助。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十二)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园区。按

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规划建设淄博市中德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淄博市智能制造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打造“立交式人才培养输送平台”“智能制造实训设备与师资供给平台”。到2022年,每个区县建成1个共享性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将各基地建设成为“现代学徒制示范基地”“中小学生职业体验基地”,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支持2所高职院校、3—4所中职学校和3家骨干职教集团、50家左右企业参与国家产教融合试点。2022年,建设2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5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十三)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职业院校更多自主权。2020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淄博市职业院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实施细则》,由学校在规定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公办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探索由学校

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推行校内岗位聘用制。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按规定在目录外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

(十四)创新“双师型”教师培养路径。依托山东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支持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淄博智能制造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创建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建设省级职业教育智能制造“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依托淄博职业教育联盟开展专业教师交流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实现优质师资共享。通过教师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等赛项,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鼓励专业教师假期到合作企业实践,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培养至少30名省级教学名师,遴选培养100名市级青年骨干技能名师、建设20个市级优秀教学团队。提高专业教师“双师型”教师比例,到2022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80%以上。

(十五)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院校新进专业教师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2020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淄博市职业院校专任教师考察招聘实施办法》,业界优秀人才

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十六)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2020年6月底前,研究出台《淄博市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允许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十七)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职业院校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

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各职业院校要明确培训规模和收入目标,全市年培训总量达到 15 万人次以上。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大力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培训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支持职业院校实施社区教育,开展公益性继续教育。建立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

(十八)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学。推进职业教育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国外院校合作开发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学标准和优质课程,建设一批国际化学科专业,为淄博市企业“走出去”提供外向型人才。支持各职业院校建设“中坦汽车工程”鲁班工坊、“马耳他陶琉艺术”工坊,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联合办学和交流。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主动服务企业“走出去”,形成与淄博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

的发展模式。推动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国比勒费尔德应用技术大学、代根夫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与淄博职业学院在德国本土举办中德智能制造学院,形成“中职—高职—本科德国双元制教育”的国际人才培养标准体系。2022 年,建成 5 个以上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十九)多渠道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健全政府、行业、社会、个人共同参与的多元投资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到 2020 年底,公办职业院校债务逐步化解完毕。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落实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政策。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实习实训及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全市职业院校到 2022 年全部达标。

(二十)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组建淄博市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在职业院校建

立大师工作室,担任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职业院校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技工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前十名的高职和中职毕业生,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业全职工作的,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五年。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或创业的全日制大专生,工作或经营满1年以上,一次性给予1万元生活补贴。每年举办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探索举办开放性、普及性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将学校“技能抽测”纳入技能大赛成绩。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五、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发挥好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院校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二)建立职业教育发展推进机制。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建立由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市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各区县、各职业院校要按照要求,将“一县一策”“一校一策”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报省教育厅和市政府备案。

(二十三)建立督导检查激励机制。将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纳入对区县政府督导范围,重点督促职业院校基础条件、职普比例、生均拨款和办学自主权等重点政策的落实,评价结果作为对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

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市委督查室每半年督查一次,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季度调度一次工作情况。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县和院校评选,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工作任务清单

2. 淄博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重点突破项目
3. 淄博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1. 淄博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淄政字〔2020〕5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件,现将废止的文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对我市现行的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进行了梳理。鉴于部分文件适用期已过,部分文件已有新的文件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决定废止相关文

附件:废止文件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废止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淄政办发〔2012〕3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淄博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加大对专利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的意见的通知
2	淄政发〔2001〕1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适用《淄博市国有企业破产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3	淄政办发〔1999〕13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票款分离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淄政字〔2020〕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落

实市委“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经市委同意,现就持续深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提升企业便利化水平

1. 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再造企业开办流程,集成实体窗口服务,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一

表填报、全程网办,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新开办企业免费获得一套印章、税控设备(含第一年服务费)和“政策包”,印章刻制费用和税控设备(含第一年服务费)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2020年9月底前,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实施“一业一证”改革,6月底前推出便利店、餐饮等10个行业综合许可证。实施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按照省部署开展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企业的简易注销工作,压缩公告时间。(责任人:宋振波;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区县政府”)。黑体字部门为牵头部门,以下每项工作都需要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提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8月底前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流程事项,分类别细化流程,制定6个主题式审批流程图,大幅清理压减政府审查、技术审查等环节“隐形时间”。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将原来申请表单整

合为每个阶段只填一张表单。明确各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和办理时限,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现每个阶段3—10个事项并联在同一时限内完成。12月底前,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统一组织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评估评价事项,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由各区县政府承担。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10月底前实现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气热等同步设计、并联审查、一次办好、结果互认。支持具备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增项。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联合验收,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落实《工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改革实施意见》,推行“先建后验”改革试点。12月底前,实现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各类建筑(新建民用建筑除外)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责任人:刘荣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防办,市直有关部门)

3.优化获得电力流程。全面推行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用户接电行政审批申请,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免规

划许可审批,其余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总时长不超过5天。依托信息共享实现居民用户凭身份证、政企用户凭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即可办理用电业务。完善“网上国网”“爱山东”等线上渠道功能,公开公示服务规范、验收标准等,实现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最多跑一次”,居民用户办电“零跑腿”。取消10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10千伏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4个和3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40个和11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3个和2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7个和3个工作日,通过政务与电力接入服务联动机制实现客户房产过户时同步完成电力过户。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城市规划区用电容量160千伏安、农村地区10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实现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责任人:宋振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淄博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4. 简化用水用气报装。深入开展用

水用气服务“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攻坚行动,2020年6月底前,用水用气报装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供水供气企业通过省“政府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开通报装等业务办理入口,实现线上线下载通办,并提供查询服务。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简化为申请受理、装表接通2个环节,水气接通均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用水报装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踏勘制定用水方案、竣工验收挂表通水2个环节,接通不超过7个工作日;用气报装简化为确定方案、验收通气2个环节,接通不超过5个工作日。用水用气报装工程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受理部门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内办结。6月底前,全面取消在水气报装中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责任人:刘荣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自来水公司、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大数据局)

5. 分类优化财产登记。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即时办结、同窗出证”的运行模式,推进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一窗办理”,实现企业办事“只需进一个门、在同一窗

口、交一套材料,用一个环节,跑一次路”。对接省“一网通办”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2020年6月底,实现转移登记等15项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上线;8月底前,48项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全部网上办理。对“不动产登记与征税业务联办平台”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缴税流程和所需材料。继续推行不动产抵押登记进银行业务,推进不动产登记与公积金贷款、公证等业务联办。对企业和城镇居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可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完善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有关部门出具的等效文件可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依据。(责任人:刘荣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提升纳税服务质量。纳税缴费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集中办理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发起的涉税许可核准等事项。一类出口企业和列入市级以上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企业出口退税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在企业自愿前提下,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全覆盖。同类型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实现“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流程统一”。推行简易注销、即办注销和承诺注销,建立一般注销临近办结期限督办提醒机制。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注销业务10个工作日内办结,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注销业务5个工作日内办结。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责任人:宋振波;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持续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申报模式,对因企业提前申报进口货物而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提高“两段准入”进口货物的目的地查验效率。实施信用差别化通关监管。进一步梳理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完善收费公示机制,指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明码标价,在办理业务现场、企业门户网站和“单一窗口”同时公布收费目录,并实现即时更新,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指导“中欧班列”“五定班列”海关监管场站公布公开进出口作业流程和作业时限。进口企业受疫情影响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期缴纳(最长3个月)。对大宗资源型商品、食品、农产品进口企业关税保证保险保费给予不超过30%补贴。积极跟进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拓展,做好新业务对接和推广培训工作,方便企业快速办理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争取更多的外贸企业纳入全省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运行试点企业名单。(责任人:盖卫星;责任单位:市口岸

办、淄博海关、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物流产业办、淄博保税物流园区管委会)

8. 优化高速公路安全管理。按照公安部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要求,提升高速公路安全防控体系效能,全力防范道路交通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2020年6月底前,完成滨莱高速淄博段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实现道路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事故多发、流量较大、特大桥、隧道群等重点路段醒目位置规范设置限速标志,做到易于观察和预判,实时推送高速公路流量、事故、天气等信息数据,相应调整道路限速值。严禁在进出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立交桥匝道进行测速取证。公安机关高速交警部门及时将有关数据推送到相关导航运营商,公开限速、测速等信息,杜绝隐蔽执法。(责任人:王可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着力打通企业难点堵点痛点

9. 强化企业贷款支持。加大对银行机构的考核激励力度,引导银行机构扩大信贷投放规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凡列入无还本续贷名单的企业,银行根据企业申请在其贷款到期前1个月进行

调查评审。银行不得因无还本续贷下调企业贷款分类等级。企业融资时以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承包经营权、股权、动产等作为抵质押物,银行不得拒绝。缩短信贷审批时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4个、申请材料不超过10件、办理时间不超过11个工作日。按季监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对明显高于同类机构同类产品平均利率的银行进行窗口指导,实现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强化银担合作联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难题,各区县都要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挥好引领作用,形成完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全面拓展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2020年接入企业1万家,累计成交融资金额超过300亿元。设立市级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完善全市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激励银行机构增加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从严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禁止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责任

人:宋振波;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10.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优化投资者纠纷调解事项办理流程,实现专业调解组织与市内人民法院的在线诉调对接。建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援助。建立涉企行政诉讼案件的涉案行政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涉案行政部门负责人100%出庭应诉。(责任人:王可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优化劳动力市场服务。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做好线上失业登记办理工作。7月底前,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办理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12月底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通过省级网络平台实现网上“一条龙”服务。自2020年起,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开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材料申报、审核、公示、备案等全程网办。(责任人:盖卫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项目中严禁设置企业性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和隐形门槛。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

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缩短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预付供应商合同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资金支付时间压缩至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任何单位在招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利用电子化交易平台和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电子监管和交易信息在线汇集、共享、发布,取消纸质文件,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的招投标项目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招投标项目免收进场服务费。依法依规严厉处置串标围标、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淄博市场。(责任人:宋振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精准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13. 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集中办理率达到90%。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建立行政审批“综合一窗”和公共服务“专区一窗”,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针对常办高频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实现主题内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次踏勘、一次办结”,做到“一件事一次办好”。实施“六办”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精准办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并推出更多事项全程网办;推进政务服务APP上线运行,实现更多政务服务“指尖办”;全面推行“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一次办结、“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行“马上办”,提高即办件比例;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实现多点可办、“就近办”;扩大“秒批”范围,推出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秒批秒办。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10月底前实现群众办理事项通过线上、线下、现场、离场多种途径和渠道对政务服务绩效进行评价;12月底前,将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向镇办、村居延伸。(责任人:宋振波;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14. 加强知识产权创新、运用、保护。

利用淄博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展示、交易、运营、许可全方位服务。着力提高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020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提升10%以上。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启动培育15个以上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压缩涉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办案时限,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平均压减至20个工作日,行政裁决案件需在60日内办结。实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快速办理,全面开展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在线办理。依托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纠纷和维护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高效便捷的多形式法律服务。(责任人:盖卫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市法院、淄博仲裁办)

15. 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全市免检免扰企业,除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上级要求的检查外,在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实行免检;对轻微失信企业,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对严重失信企业,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按照省级“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等,不得随意实施行政检查。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面,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提升至20项以上。落实信用修复制度,对申请信用修复且符合规定的企业,审核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信用修复后联合惩戒措施同步取消。(责任人:盖卫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着力打造透明稳定的政策环境

16. 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落实好《淄博市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调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须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出台新涉企政策时同步明确新老政策衔接办法,为企业留出适应调整期。运营好“淄博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和“淄博政策汇”微信公众号,扩大政府惠企便民政策知晓度,惠企政策涉及部门、单位在媒体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扶持标准、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以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同一文件中惠企政策涉及不同部门、单位的,由具体负责落实(兑现)部门、单位予以发布并做好相关政策说明解读。以区县为单

位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推送辖区企业。巩固涉企税费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加强政策优化集成,建立健全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设立应诉平台,收到诉求3个工作日内答复,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服务确认,难度较大或者多部门协调的事项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设立服务企业综合辅导员,帮助企业解决融资、财税、保险、通关等方面的困难。(责任人:宋振波;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研究室、市工商联等)

17. 严禁执法“一刀切”。建立企业免检免扰制度,实行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根据企业环保绩效,实行差异化管控,对民生保障、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以及省重大工程项目,纳入保障类清单,不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对高危和自然灾害风险较重行业,出台限制性政策,事前进行认真论证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根据企业实际分类实施。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重大事故、重污染天气应急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或变相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建立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对企业经营中的非主观轻微违规,凡未造

成社会危害的,各级行政执法机构及时指导帮助企业纠错改错,实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责任人:王可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

18.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以及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各级、各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企业违约毁约。开展政府机关拖欠企业债务清欠行动,实行领导帮包制,2020年12月底前,拖欠5年以上的债务全部清零,拖欠2年以上的债务清偿80%以上。(责任人:宋振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直各部门)

全力推动本意见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有关责任部门根据本意见出台配套措施或政策解释。整合淄博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

立淄博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班集中办公。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任务,跟踪调度督办。市委组织部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市直部门绩效考核中,提高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权重。市纪委监委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和市委巡察重要内容,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市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在继续实施过程中,相应条款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扩大住房消费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鉴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扩大住房消费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5〕22号)所依据的上位文件已宣布失效,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废止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数字经济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6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淄博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4号)精神,推动全市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助力新旧动能转换,现梳理省、市有关政策措施,形成如下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加快筑牢数字基础设施

1. 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用功耗低、散热能力强、体积小、质量轻、噪声低的IT设备,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的数据基础设施,将其列入全市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财政引导资金支持的重点。对全市范围内建设的达到T3及以上级别的数据中心,按照投资额(不包括土建部分)的6%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2. 降低数据中心用电成本。对符合省用电补助条件的数据中心、灾备中心、超算中心,按照省级用电补助标准的50%给予额外补助,每个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开辟数字技术企业电力接入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数字经济园区、企业和各类基础设施的电力接

入。(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热点

3. 大力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围绕我市“四强”产业和七大传统产业,每个产业重点打造2—3家产业数字化典型示范企业,对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实施改造提升且被纳入典型示范的企业,按照技术改造投入总额给予50—100%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 培育打造大数据产业链。实施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对通过项目招引、人才引进、项目孵化等方式,形成涉及数据生产、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等环节的大数据产业链的企业,按照全产业链当年新增营业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5. 扶持数字经济园区快速发展。对新确定的国家级、省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或产业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补贴。对新确定的省级

“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数字经济园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6. 支持培育数字经济发展平台。支持以“产业+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数字经济发展平台,对达到省级数字经济平台标准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7. 加快 5G 技术推广应用。积极推动 5G 产品和解决方案在政务、产业、民生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按照实际形成的产业规模给予 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8.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成立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基金,对以股权方式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类基金,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9. 鼓励举办数字经济领域峰会展会。对在我市举办国家级以上数字经济领域峰会展会的,根据峰会展会的规模和影响力,给予承办方一次性 100—3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开展企业培育“沃土行动”

10. 打造数字经济“淄博品牌”。多领域、分层级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对新确定的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瞪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3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1. 大力招引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对市外入驻我市的数字经领域企业,根据其地方财政贡献情况,分别给予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或厂房,实行三免两减半租金优惠政策。对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领域项目的本地企业,按照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12. 着力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端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数字经济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平台聚人才、聚产业的优势,打造平台经济,提供科技研发和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数字经济相关企业的落地和高质量发展。对市外入驻我市的数字经领域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实验室(中心),给予平台最高启动建设经费 3000 万元的支持,并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本地化服务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人才引进和培养

13. 支持企业招才纳智。对新引进大数据及相关专业、数字经济领域的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企业,按照引进人才数量给予企业10万元/人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各级政府和单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邀请国内外知名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来我市开展数字经济相关培训。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才申报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留学项目到国外访学研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15. 激励企业创新投入。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数字技术企业,分别给予每个奖项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数字技术企业,市及区县按研发投入5%给予最高500万元后补助经费,其中高青县、沂源县每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4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16. 高水平研发创新载体。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市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

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领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重点支持的“个十百”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按照省级奖励标准的50%给予额外配套支持,分别给予最高1500万元、500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17. 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设立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加速数字经济领域研究成果到创新产品的转化,对受托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执行期内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的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采购本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经济技术类产品,采购额超过100万元的单位,按照采购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六、其他事项

18. 建立“一事一议”制度。对新落户我市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数字技术企业或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实验室(中心),具有龙头带动作用或在拉长产业链中起到关键作用、技术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重大

项目、企业总部、研发机构、公共平台、实验室(中心)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单独制定扶持政策。

19. 对同时符合两条以上扶持政策的,或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20.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大数据局负责本政策的解释工作,市大数据局牵头抓好落实,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

21.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6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1日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

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

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市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

本办法所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是指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经营管理人员,是指企业中由党组织或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活动的人员。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

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二)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和激励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有关要求,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认定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审慎区分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严格界定责任追

究范围和相关人员责任。在强化责任约束的同时,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经营投资事项,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风险造成损失的,不追究经营管理有关人员的责任,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分级分层追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统一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原则上按照企业管理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四)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按规定程序移

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七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有关规定。

(二)对国家和省、市有关集团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

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对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六)对非任期内决策或实施的经营投资项目,任期内管控不善或出现风险处置应对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第八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及风险管理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或者虽经法律审核但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采纳正确法律意见。

(四)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五)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六)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七)在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九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四)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五)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七)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八)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第十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使用资金。

(二)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三)设立“小金库”。

(四)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五)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六)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七)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一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

(三)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五)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七)违反规定分包等。

(八)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九)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

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

第十二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三)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四)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五)违反公开公平交易原则和相关规定,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六)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评估。

(二)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四)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五)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按

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止损措施。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八)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三)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六)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八)投资并购后未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和跟踪管理,或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九)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止损措施。

(十)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十六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二)开展列入分类监管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三)违反规定开展列入分类监管清单限制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四)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

(五)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六)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和省市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第十七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对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第十九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

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根据金额大小,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

(一)一般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达到企业所有者权益损失 10% 以下。

(二)较大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达到企业所有者权益损失 10% 以上,30% 以下。

(三)重大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达到企业所有者权益损失 30% 以上的。资产损失金额虽未达上述标准,但损失后果严重,导致企业无法持续经营的,应当认定为重大资产损失。

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

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以及可认定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二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相关责任人也应纳入责任追究范围。

第二十四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 its 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 its 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下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三)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四)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发生上述(三)(四)情形的,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

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纪律处分。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五)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

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以下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以下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

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

究上级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10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五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市属国有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三十六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条款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是指对企业、行业、社会和国家造成的危害性较大的结果,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企业竞争优势丧失或者严重弱化。

(二)企业商誉严重受损。

(三)企业受到责令停业等重大行政处罚等。

(四)使企业所处行业或产业发展受到较大影响。

(五)对社会公共产品或服务造成较大危害。

(六)严重影响市级国有资本优化布

局、结构调整和战略重组。

(七)对全市经济运行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八)造成较大的负面社会影响等。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二)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五)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六)伪造、毁灭、隐匿相关证据的。

(七)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八)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第四十一条 对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创造性开展工作,因积极作为、勇于探索,先行先试、突破常规,破除障碍、打破僵局等发生的失误和偏差,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第四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效益工资)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市属国有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四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原则上按照企业管理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第四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市属国有企业责任追

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对市属国有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五)对需要市属国有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六)指导、监督和检查市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七)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四)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五)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第五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经办人员,与有关事项或者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或者主动回避。

第五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经办人员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以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或者收受相关责任人财物的,依纪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五十六条 开展市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五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下列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

(二)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三)市属国有企业报告的。

(四)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第五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财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的情况。

(二)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三)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四)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第五十九条 初步核实的工作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属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二)属于市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市属国有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三)涉及市管干部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线索,报经市纪委监委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有关核查工作。

(四)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五)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按照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纪检监察机构。

(六)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六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资产损失程度,查清资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

第六十二条 结合市属国有企业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工作进展情况,可以适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第六十三条 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核查取证:

(一)与被核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核查谈话记录,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二)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五)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六十四条 在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

事项核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负责核查的部门可请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第六十六条 核查工作一般应于6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七条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般应当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核查工作结果的意见,形成财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

第六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第六十九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市属国有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第七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维持、撤销

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

第七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经营投资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七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七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公开规定,逐步向社会公开违规经营投资核查处理情况和有关整改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加大信息化手段在发现问题线索、专项检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运用力度。

第七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的,按照有关规定公开选聘相关专业机构并签订委托业务合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财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七十八条 市属国有参股公司责任追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向国有参股公司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七十九条 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条 金融、文化等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中央、省、市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八十二条 各区县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国资委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8〕16号文件认真做好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89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 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6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1日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国有企业运行效率,保障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淄

发〔2019〕1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淄博市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及其所属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具有实际控制权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

第三条 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内设机构、中层管理人员职数和

员工总额编制管理、招录管理、员工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工作遵循“总量控制、精简效能、公平公正、动态管理”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市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出资一级企业的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工作的监管,一级企业负责所出资二级以下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工作的监管。

第二章 编制管理

第五条 国有企业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经营范围、资产规模、效益状况、业务流程等因素从严从紧控制内设机构数量、中层管理人员职数和员工总额编制。

竞争类(商业一类)企业以市场配置为主,结合薪酬倒逼机制,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基础,以利润指标为主要依据,参照省内外同行业规模、效益相近企业的员工总数,制定内设机构、中层管理人员职数和员工总额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

功能类(商业二类)、公益类企业以完成政府性任务、提供公共服务的产品数量和质量、主业范围、经营效益为基本依据,参照省内外同行业规模相近企业的员工总数,制定编制方案。

编制方案根据企业发展变化情况实

行动态调整,原则上三年调整一次。

第六条 现有国有企业的编制方案,经市国资监管机构进行评估后备案实施。

第七条 新设立一级企业编制方案由市国资监管机构编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制定。国有企业新设独资或控股企业编制方案,经履行决策程序,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八条 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从严控制使用劳务派遣工、短期、临时性用工,要建立编制外用工岗位清单,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九条 国有企业岗位增员,应优先从内部调剂,无法调剂和不能满足岗位要求的,应根据编制限额、岗位空缺和发展规划情况,通过公开招聘方式进行招录。

第十条 国有企业员工原则上不得超编。国有企业引进的高端特殊人才、上级组织委派和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等,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可超编制聘用。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要求调整编制方案的,应说明下列事项,提供相关材料,经履行决策程序,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实施。

- (一)前三年经济规模、经营范围、效益状况、业务量增减变化等情况；
- (二)外地市同类企业员工规模及效益情况；
- (三)调整员工编制的主要理由及岗位分布情况；
- (四)企业决策机构相关决议；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章 招录管理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招聘员工应在每年年底前提报下年度员工招聘计划，制定招聘方案，经履行决策程序，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实施。原则上年度用工计划每年备案一次。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员工公开招聘管理制度，完善招聘信息公开发布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招聘员工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实行公开招聘，招录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制定公开招录方案；在指定网站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考试（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员工招录工作应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有关招聘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招聘员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凡与

用工企业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企业人事、财务审计和纪检岗位。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工作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发展急需引进的高端特殊人才（市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和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学者、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的专业人才），经履行决策程序，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按有关政策办理聘用手续。上级组织委派的人员和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员工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要完善档案管理，建立员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人员录用后，应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及时纳入实名制管理。国有企业每年12月15日前向市国资监管机构进行企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要建立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的薪酬制度。企业急需引进的高端特殊人才，经市国资监管机构

备案后,可在聘用期内试行协议工资。制定和实施薪酬分配制度时,应当听取企业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依照法定程序规范操作。企业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考评档案,考评结果与员工薪酬和职位升降挂钩。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要规范自身的管理行为,将内部员工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要积极推进企业管理人员选聘制改革,按照条件公开、机会平等的原则,推行竞聘上岗,建立择优上岗、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和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

第十九条 超编制国有企业应根据编制方案,制定三年期减员工作方案,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市国资监管机构根据企业实际减员数量,依据工资总额管理相关规定,按减员数量的30%调增下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每年年底前向市国资监管机构报告企业员工存量、变量和工资情况,以便市国资监管机构全

面掌握企业的劳动用工情况,更好地指导企业做好劳动用工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国有企业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结果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围。一级企业负责对其所属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将本办法的执行情况纳入对所属企业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国资监管机构应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 (一)擅自调整内设机构和员工编制的;
- (二)超职数配备中层管理人员的;
- (三)擅自超编招员或未按规定招录人员的;
- (四)人员招录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6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淄博市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实现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煤炭资源配置,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建立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制度。在完成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目标基础上,市政府对全市煤炭消费指标进行统筹调剂,用于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管理活动。

第三条 煤炭消费指标有偿使用。采取“节煤受奖,调剂有偿”原则,市财政局设立专用账户,按照市统计局提供的年度煤炭实际消费量,对未完成煤炭消

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区县进行征收,对超额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区县进行补偿。

第四条 区县新上煤炭消费项目,必须采取减煤替代、节能挖潜方式予以保障。区县无法保障的,采取有偿使用方式,由区县政府向市政府申请统筹调剂。统筹调剂的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条 统筹调剂流程。市发展改革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使用煤炭消费统筹调剂指标的项目进行评估,提出统筹调剂意见报市政府。市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六条 统筹调剂的煤炭消费指标纳入当年度区县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基数。

第七条 使用煤炭消费统筹调剂指

标的项目未在预定开工时间半年内开工建设的,统筹调剂指标自动收回。

第八条 指标统筹调剂费用计算办法。市统计局提供各区县用煤量和用煤企业名单。市财政局根据企业名单,联合市税务局确定上年度全市耗煤企业吨煤税收地方留成数额,作为煤炭消费指标调剂使用的结算依据。市财政局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式核算区县征收、补偿费用,年底通过体制结算补助或上缴区县财力。

区县应补偿或征收的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费用=(上年度区县煤炭消费控制总量-上年度区县煤炭实际消费量)×上年度全市耗煤企业吨煤税收地方留成数额。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试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统筹做好市域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进一步提升动态信息采集应用和治安防控、疫情防控社会化、智能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市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进社会治理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按照“政法协调、公安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建设原则,以科技支撑运用为重点,以重点行业领域、社区(村)、企业、党政事业单位为单元,通过布建物联各类智能前端感知设备,全域、全量、多维、即时感知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构建动态信息全采集、安全状态全监测、数据汇聚全共享的社会面智慧安防体系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夯实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根基,提升基础管控、风险防控、疫情防控 and 预警

感知能力,推动社会治理由应急处置型向风险防控型转变,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切实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建设内容

(一)居民小区。结合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分四类建设:

1. 新建小区:在小区进出通道、停车场和公共区域等重点部位安装智能门禁、车辆识别、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多维无感信息采集、人车智能识别。

2. 封闭式小区:在小区进出通道安装人脸闸机、车辆道闸,在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区域等部位安装人员、车辆信息采集设备;推广应用周界防护、电子巡查、行为异常和风险识别等功能设备。有条件的可安装全景监控、多维无感信息采集等智能感知设备。在无人值守出入口,设立智能岗亭,采用“一键式”呼叫方式,采集访客信息,解决访客出入问题。

3. 开放式/半封闭式老旧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借鉴疫情防控期间封堵

出入口的做法,封堵不必要的出入通道,变开放式、半封闭式小区为全封闭式小区,参照封闭式小区建设;对无法实现全封闭的,在进出的交通要道路口、重要节点路段、复杂场地等公共重点部位安装建设人脸抓拍、车牌抓拍等安防设施。

4. 农村:在进出村庄的交通要道路口、重要节点路段、复杂场地等公共重点部位设置人员、车辆的信息采集设备,自动采集人员、车辆信息,并与数据分析、情报预警等软件平台系统化融合,达到数据实时汇聚、智能识别和分析、风险预警能力,实现立体管控、严密防范。

(二)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结合智慧内保建设,主要建设人员/车辆出入口人脸抓拍、车牌抓拍,公共区域/通道智能视频监控等安防设施,有条件的叠加建设其它安防设施,采集监控视频、人员车辆出入信息等相关数据,数据实时对接,实现“覆盖无盲区,全程留踪迹”。

(三)单体公寓楼、商务办公楼。主要建设人员/车辆出入口人脸抓拍、车牌抓拍,公共区域/通道智能视频监控等安防设施,有条件的叠加建设其它安防设施。

(四)其它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场所部位。主要建设人员/车辆出入口人脸抓拍、车牌抓拍,公共区域/通道智能视频监控等安防设施,并根据不同场所特点及实际需要,叠加建设其

它安防设施。

三、投入方式

按照“财政补贴一块,街道社区拿一块,物业、维修资金出一块,承建公司让一块”工作思路,采取政府出资与社会众筹相结合的方式,落实建设经费,特别是按照“谁受益、谁投资”原则,积极推动政府部门、引导社会企业、发动居民群众参与建设,因地制宜探索多种众筹模式,拓展经费渠道,实现多方共建共赢的格局。其中,新建小区,由房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城市居民住宅竣工后,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住宅管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安全防范设施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封闭式小区,由物业服务人组织业主共同决策进行建设,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利用广告投放、推介保险、增加出租车位等渠道产生的收益,根据业主意见对小区进行智能化改造建设,同时可通过引导业主委员会,发动业主合法合规使用专项维修基金用于智能化建设。开放式/半封闭式小区、农村,由村居委员会主导建设,采取市、区县、镇(街道)、村(居)共同出资方式建设。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谁受益、谁投资”原则,由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单体公寓楼、商务办公楼,按照“谁受益、谁投资”原则,由楼内业主共同出资或者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建设。其它重点行业、领域,按照“谁受益、谁投资”原

则,由单位自筹资金建设。由公司先行垫资建设的,可按照不同的出资渠道采取分期回购或者分期租用。

四、建设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设计、施工、监理、检验、验收,遵照《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规定的部位采集信息,并符合《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战业务应用系统技术规范(试行)》标准,确保网络边界安全,实时向政务外网和公安视频专网上传数据。同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保护用户信息和公民个人隐私。

五、职责分工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工作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及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规划中长期规划,与新型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推进、同步实施,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规模优势和效应。其中,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社会面智慧安防工作。大数据部

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依托全市大数据平台与政务云,统一信息采集入口、存储和通道,推进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公安部门负责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标准及规范制定、实施等工作,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及社区(村)、企业、单位根据自身防范需求开展智慧安防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备改造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小区智慧安防建设,做好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智慧社区建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指导社区(村)开展智慧安防建设。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整合山东卫生健康码数据资源,并与智慧安防系统进行对接。财政部门负责智慧安防部分建设资金补贴工作。政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相关规范标准,指导本行业、领域开展智慧安防建设工作。

本意见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